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尹山湖医院扩建工程内部装修等工程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尹山湖医院扩建工程内部装修等工程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中信节能与环境检测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9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请明确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中信节能与环境检测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4日

注：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1. 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2. 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